

证券代码：873707

证券简称：丰岛食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澄潭街道兴梅大道 87-1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月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34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3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4,900,000	100.00%	0	0%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吕兴伟、郭政杰
-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